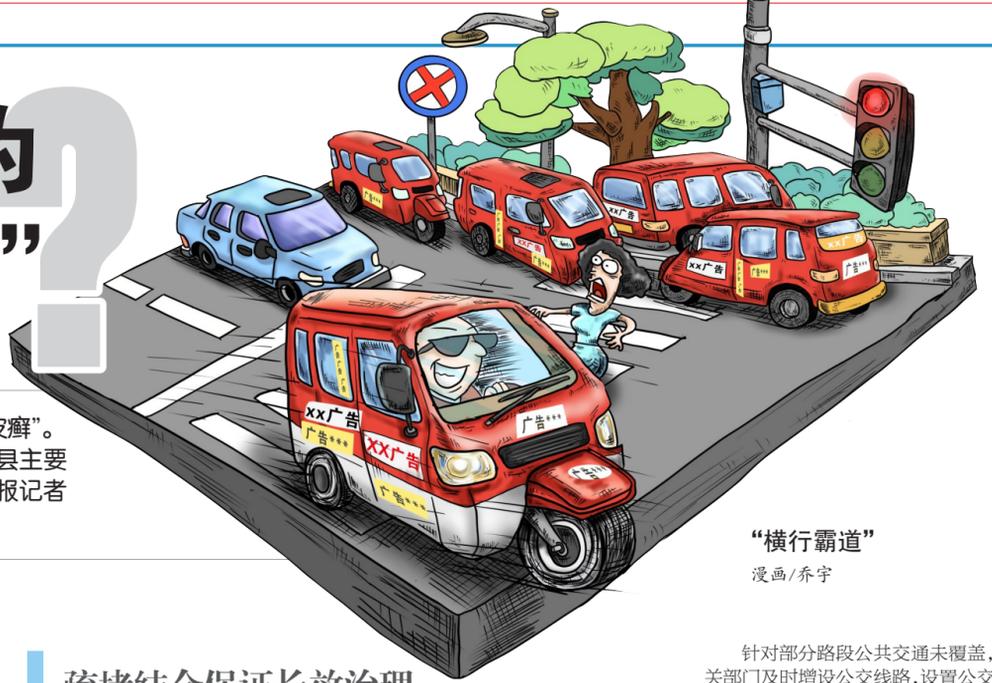


如何让三轮车不再成为城市“牛皮癣”

□本报记者 周松



“横行霸道” 漫画/乔宇

不遵守交通规则、违规拉客、车身贴满小广告……诸多乱象一度使三轮车变为城市“牛皮癣”。为去除这一城市“牛皮癣”，从2019年底开始，我市着手试点推进中心城区和各区县主要城区的三轮车整治工作。一年多过去了，目前整治成效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重庆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这些地方三轮车不见了

近日，记者来到中心城区以前三轮车集中扎堆的一些地方调查。南岸区弹子石老街，以前排满老街路口的三轮车不见了，道路通畅了许多；南岸区铜元局轨道站南滨路出入口处，原先扎堆的三轮车没了踪影；渝中区大坪小学门口，过往车辆中也没了三轮车的踪影，交通有序。

“过去恼火哟，学校门口三轮车排成一排，我们接送娃儿都靠不到边。”大坪小学学生家长李女士告诉记者，以前大坪小学和旁边的公交车站长期停满了三轮车，不但家长们接送孩子时车靠不了边，公交车也进不了站，孩子们只能在三轮车中穿行通过。

都得小心一些，指不定什么时候它就突然掉头或者停下了……”出租车司机苟中华告诉记者，以前三轮车满大街跑，随意变道、乱停车现象十分普遍，还时不时压实线掉头、闯红灯等，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现在道路上的三轮车少多了。

划定限行区域严查各类违法行为

三轮车乱象，得到初步整治，那么，对三轮车我市都采取了哪些整治措施？

“从今年1月16日起，我们对部分区域三轮车进行了限行。”南岸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四大队民警李树君介绍，南岸区将内环城市快速路以内南岸区行政区域道路、天文街道辖区所有道路、长生桥镇部分道路和南山公园路等重要路段，都划入了三轮车限行区域，限制时间从上午7点一直到24点。

除了限行令，渝中区、南岸区通过区政府或部门联合发文的方式，发布了限行通告，实施了大范围限行。高新区还把中心城区和城乡接合部一并纳入限行范围。

为顺利推行限行令，南岸区将全区划分为多个区域，从去年11月起开展三轮车摸底工作，对车主信息、车辆用途、是否退出市场及退出市场方式等内容进行排查，做到逐户上门、逐车登记、逐人宣传，让群众广为知晓三轮车限行令。

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1571起，扣留车辆1208辆。”李树君告诉记者，对于无牌无驾驶证的三轮车，民警将暂扣车辆。对于有牌合规的三轮车，如果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则按照交通法规处罚，例如闯红灯的，处以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则对非法营运三轮车加大了打击力度，2020年，全市共查获摩托车非法载客案件816起。今年以来，已查获非法载客摩托车247台。

疏堵结合保证长效治理

三轮车乱象之所以长期存在，有一定客观原因。执法整治的同时，各区县还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纷纷出招化解矛盾，保证长效治理。

针对从事三轮车非法营运的特殊困难群众，南岸区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三轮车车主及时纳入低保或者临时救助

范围，在申请低保期间因困难程度给予1-3月低保金的临时救助。渝中区则落实优惠政策，帮助就业纾困。

此外，市交巡警总队加强与残联、人社、出租汽车公司、西培中心等部门单位协调，介绍有意愿的摩托车驾驶员通过培训获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

针对部分路段公共交通未覆盖，相关部门及时增设公交线路，设置公交车站，增加公交车班次，打通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从源头上挤压三轮车非法营运空间。南岸区专门规划了铜元局轨道站、刘家坪轨道站、南坪枢纽站等处的公交车站。高新区在三轮车限行区域内新开通了多条公交运营线路，基本实现轨道站点、学校、居民区、园区全覆盖。同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沿途设置招呼站，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

整治三轮车需久久为功

“现在仅仅是我市三轮车整治的开端。”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经初步摸排，中心城区约有三轮车1.6万余辆，其中载客三轮车9000辆，载货三轮车7000辆，而其中备案登记的仅5000辆。

前期的整治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非法营运、乱停乱放、违反交通规则等问题有所好转。但该负责人指出，一些地方三轮车整治存在“紧一阵、松一阵”现象。

记者通过暗访也发现，有的限行区域内的路面点岗无人值守、无人管事。在限行区域内的部分道路上，三轮车闯红灯、乱停、乱行的现象时有发生，在限行区域外，特别是在一些重要的路段和轨道交通站点等处，三轮车乱停乱放、无牌无证等仍然存在。

“三轮车整治具有很强的综合性、系统性，不可能只靠哪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必须依靠各部门齐抓共管。”该负责人说，流动性是三轮车的一个显著特点，面对整治和限行，其往往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一个地方限了，就跑到另外没限的地方去。

对快递业三轮车，市政府将协调市场监管和邮政部门，督促企业落实车辆专用标识、牌证和保险“三齐备”；对残疾人三轮车，则协调民政部门和残联，落实残疾证和专用车标“两对应”，真正摸清底数、统一标识、规范管理，为分类治理打好基础。

对一些群众出行量大、出行不便的地区，则协调交通部门，延伸公交覆盖，增加运力供给，打通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从源头上挤压非法营运空间；对一些从事三轮车营运的特殊困难群众，各区党委政府要落实优惠政策，帮助就业纾困，引导有序退出。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上接7版)

第六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合法、适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尽可能缩小实施范围，并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裁量情形，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变化或者裁量基准不适应实际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进行教育。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应当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和必要性，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

第六十七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专业机构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合同纠纷解决效率。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其缩短鉴定评估时间，提高鉴定评估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网上缴费，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诉状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破产案件

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积极发挥破产和解制度的功能，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救济。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优先适用整体处置方式。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分配的决策权，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职工安置、涉税事项、风险防范等事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债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企业破产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一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相关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账户信息和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务，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务，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市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

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经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后，登记的住所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在线填报的其他地址即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填写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的，即视为其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将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解读，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第七十五条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的，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没有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鉴定，但是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经营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市场主体迁移违法设置障碍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拒绝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

(三)违法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材料或者要求提供实体材料的；

(四)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五)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六)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七十九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地票公开交易公告

渝农地所告字[2021]6号

现对以下拟供应地票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2021年4月6日12时—2021年4月13日12时。4月6日12时开始在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领取竞买须知等资料。公告期满，申请购买总面积大于可交易总面积，且有二个及二个以上购买人申请购买的，以拍卖方式交易；申请购买总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可交易面积，或者仅有一个购买人申请购买的，以挂牌方式交易，未成交的，继续公告。

详情请登录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门户网站(https://www.ccle.cn/)，在地票专栏中查询。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14号·金融城2号T3塔楼8楼，联系电话：63836045、63832367(FAX)，联系人：王先生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 2021年4月6日

公告批次	拟供应地票面积		交易起始价格		保证金标准	
	平方米	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21006(总第139批次)	428211	642.3165	301	20.0667	45	3

备注：保证金账户名：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开户银行：重庆银行人和街支行，账号：550101040006819。

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报商两用热敏CTP制版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报商两用热敏CTP制版设备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人：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报商两用热敏CTP制版设备一套。
1.1.履约期限：30天。
1.2.履约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路99号。
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所有相关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吊装、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承担民事责任 and 完全履行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公司。
2.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技术力量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3.在人员、设备、资金、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提交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重庆市第三方征信机构——华龙信用(https://www.hlxy.com)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须显示投标人近3年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记录。

四、投标保证金
1.报名时间：2021年04月06日09时至2021年04月13日16时。
2.报名方式：
2.1.现场报名，地点：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路99号)。
2.2.网络报名(详见“联系方式”)。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3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4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5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6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7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8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8.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99.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0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